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

99.09.17總務處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報通過

99.10.11 室秘法字第0990000053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0.11.10 總務處100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12 處秘法字第1000000038號函公布

107.05.11 第1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30 106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8.13 處秘法字第1070000038號函公布

109.06.12 108學年度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8.13 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

一、為加強本校淡水校園公共空間之安全維護及管理，提供師生良好學習及生活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公共空間係指校園、各樓館大廳、走廊、樓梯間、會議室、教室、教師休息室、廁所等。

三、本校公共空間之管理單位為總務處，各所屬單位權責劃分如下：

(一)事務整備組：統籌公共空間與違規處理、環境清潔維護事宜。

(二)節能與空間組：負責公共空間硬體設施維護事宜。

四、在公共空間未經核准而有下列行為應予勸止，如經勸止未改善者，依相關校規處理：

(一)販賣物品或散發宣傳品。

(二)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三)在公共設施上雕刻、噴漆、書寫或張貼文字圖表。

(四)攀折花木，損壞公共空間之設施。

(五)堆置雜物或設備物品。

(六)張貼或懸掛海報、布幕或其他物件。

(七)違規停放腳踏車、機車或車輛。

(八)施工未事先辦理申請手續。

(九)隨地傾倒垃圾，拋棄果皮、紙屑、或其他廢棄物。

(十)任意更動或增設公共空間門鎖。

(十一)擅自封閉通往頂樓平台通路。

(十二)於安全逃生路線堆置物品。

(十三)未依規定使用設施，有危及安全之虞。

五、借用公共空間，應依各類場地借用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